

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厦社科联〔2022〕29号

关于印发《厦门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市委党校、社科研究机构、各社科研究基地：

为了大力推进厦门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创新体系建设，加快提升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的整体水平和综合实力，更好地发挥地方智库作用，为市委市政府的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服务，经研究，对《厦门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厦社科联〔2014〕24号文）进行修订，现将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厦门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重点项目的管理(以下简称“基地项目”),更好地发挥基地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促进基地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切实把市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建设成为我市决策咨询、学术交流、理论创新、社会服务的重要新型智库平台,推动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根据国家和福建省有关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管理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社科院要坚持“开门办院”,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优长学科在智库建设中的作用,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和在厦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建设市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基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致厦门经济特区建设40周年贺信重要精神,围绕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两岸融合发展”三项重点任务,以厦门改革开放发展中面临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地方特色研究。推

出具有厦门特色的研究成果，打造厦门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品牌。为推动厦门市高质量发展超越，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强有力的思想引领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的建设目标是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人文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需要出发，按照优化结构、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要求，依托我市高校或科研单位的优长学科和优秀团队，建设若干个以研究厦门的经济社会、人文历史为重点的厦门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以开展重点课题项目研究为抓手，通过加大经费投入、培养社科人才、开展学术研讨交流、信息资料管理、咨询服务以及促进社科成果转化应用等工作，力求经过若干年的集中攻关，使研究基地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成为研究厦门的一支重要科研力量。

第四条 研究基地的项目经费为来自市财政的预算资金。

第二章 评估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基地设立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研究基地依托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团队要切实履行好《厦门市社会科学研究基地建设管理办法》赋予的职

责，严把基地项目的“入口关”和“出口关”，切实维护基地项目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六条 研究基地申请的基本条件：研究方向和目标明确，具备承担厦门市重大科研任务，进行跨学科综合研究、应用对策研究和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有一支学术水平高、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敢于创新的优秀研究群体；有良好的科研传统和学术氛围；具有适当的研究场所和办公用房；具有较完善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和网络环境等。有稳定的管理人员和比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依托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校内外合作与交流的条件。

第七条 评估程序为：

1. 由厦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厦门市社会科学院（以下简称“市社科联、市社科院”）根据厦门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文历史文化研究的重点需求，从厦门市高校、社科科研单位的优长学科和优秀科研团队中，有目的地进行调查研究，摸清情况。

2. 市社科联、市社科院根据摸底情况或依托单位申报意向，通知候选基地拟出申请书，详细阐述研究基地的研究计划、研究方向、课题项目、研究力量、研究水平、软硬件、经费投入等方面的情况。研究计划应重点论证拟建基地在该学科领域中的前期研究成果、拟研究项目及投入

人力、预期研究成果等。

3. 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入选的基地。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对候选基地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写出评估报告。

4. 研究基地实行“定期评估、不合格淘汰、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模式。每年对基地重点资助项目开展年度立项、结项评审，对连续两年没有通过结项评审的基地、连续两年没有获得立项资助的基地，按实际情况进行淘汰替补，保持动态管理的先进性。

第三章 研究基地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在研究基地建设中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研究基地的申报和检查评估；
2. 对研究基地的建设进行指导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
3.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研究课题并进行合作研究；
4. 组建评审专家库，组织基地项目的立项评审、结项评审、成果转化、宣传推广等工作；
5. 根据需要组建由第三方学者组成的研究基地学术指导委员会；

6. 为基地课题组开展相关调研、资料收集提供便利。

第九条 研究基地所在单位是研究基地建设的依托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本单位研究基地申报及推荐工作；
2. 协助制定研究基地的建设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
3. 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相应的配套经费；
4. 组织和支持重大学术活动；
5. 聘任研究基地主任；
6. 督促研究基地完成资助项目课题研究工作。

第十条 研究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其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研究基地的全面工作，筹措和批准使用经费；
2. 负责全面实施基地建设计划，督促团队按照建设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组织开展课题申报、成果报送，举办学术论坛等；
3. 制定基地管理办法与规章制度；
4. 根据需要负责聘任副主任、专兼职研究人员及管理人员；
5. 及时整理汇总基地资助项目及后期成果，报送市社科联、市社科院。

第十一条 研究基地的运行管理

1. 研究基地实行“机构开放、人员流动、内外联合、竞争创新、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基地应允许本单位外的基地成员专家学者参与项目申报，为项目申请人提供支持，确保研究工作顺利开展。

2. 研究基地必须设立一名中心主任，负责基地的日常

管理工作。

3. 研究基地中心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聘任、解聘或变更中心主任应报厦门市社科院备案。

4. 研究基地应把产出重大对策建议类科研成果作为基地建设的首要任务，完成厦门市社科联、社科院所交给的科研任务。

5. 为加强研究基地项目的针对性，提高成果质量，对于未曾获得过市社科联、市社科院课题经费资助的成果，以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名义上报获得中央领导、省、市级党委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可列为后期资助项目，给予市重点课题项目经费补助。

6. 为激发研究基地科研人员积极性，基地年度课题可认定为非竞争性委托课题，由市社科院与各课题组签订《厦门市社科研究基地(横向)科研课题协议书》，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按照横向课题进行管理。

第四章 研究基地项目的申报与批准

第十二条 研究基地项目选题方式：采取基地自行设计或者接受有关单位委托两种方式。各研究基地项目选题必须紧紧围绕本基地的研究方向和研究计划，项目增补采取每年定期一次和根据需要随时增补相结合的立项方式。

第十三条 研究基地项目申报、项目最终研究成果评审验收由市社科联、市社科院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研究基地项目的申请人，须据实填写《厦门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项目申请书》）。《项目申请书》由研究基地负责人或所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市社科联、市社科院，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市社科联、市社科院组织进行同行专家评审，待评审通过后，向所在研究基地和科研管理部门下达立项通知书。

第十五条 研究基地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每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确定一名主持人，项目主持人必须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并具有组织指导科研工作的能力。课题项目主持人当年只能申报主持一个课题项目，当年参与的项目不超过2项。

第十六条 基地项目成果达到下列要求之一的，可以免于送同行专家评审：

（一）项目成果在权威期刊（权威期刊名单以福建省社科联每年发布的期刊为准）上发表1篇以上（含）学术论文的，《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视同在国家级权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二）项目阶段性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含）党政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采纳的；

（三）项目阶段性成果得到厦门市主要领导肯定性批

示或被采纳的。

第五章 研究基地项目资助科研经费的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基地项目所资助的科研经费，采取一次批准、分期拨款的办法，由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管理并监督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必须严格按照《厦门市社科类课题经费管理规定》（厦社科联联〔2017〕4号）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经费，非竞争性委托课题项目负责人按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经费。项目主持人、依托单位、基地负责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项目主持人所在研究基地的财务部门要协助监督科研经费的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同时，要妥善保管经费开支的各种凭据，接受审计部门、上级财务部门的审查。

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凡因故终止或者撤销，要及时清理账目，并将已拨付的经费退还市社科联、市社科院核销。

第六章 研究基地项目成果的鉴定验收

第二十条 研究基地项目完成后，须上报结项材料：最终科研成果报告、2000-3000字研究问题与对策建议、5000-6000字研究成果简介，由市社科联、市社科院组织进行结项鉴定和成果转化。

第二十一条 凡未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不予结项。结

项的科研成果在出版和内部印刷时必须使用“厦门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资助项目（批准号）”字样。

第二十二条 对主动提出延期申请的课题，允许课题组进一步修改、完善，但必须在一年内完成。待通过结项评审后再予以拨付后期课题经费。

第二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前1个月提交书面请示，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市社科院备案。

1. 变更项目负责人；
2. 变更项目名称；
3. 变更项目管理单位；
4. 申请项目延期结项。

第七章 研究基地项目成果的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四条 市社科联、市社科院积极支持和促进研究基地项目成果（包括最终成果和阶段成果）的宣传和推广。凡对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策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及时报送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需公开出版的优秀科研成果，在出版过程中确实需要出版补贴的，由项目主持人向市社科联、市社科院提出申请，市社科联、市社科院酌情给予资助；市社科联、市社科院将充分利用《厦门社会科学》、“厦门社会科学”网站、公众号和《智库报告》等载体宣传推广研究基地项目成果。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厦门市社科联、厦门市社科院。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厦门市社科联办公室

2022年7月11日印发
